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8日下午在上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股份13,179,039,7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3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志浩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何梅芬出席会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虞红女士汇报了《关于增选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张贺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汇报结束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虞红女士回答了股东关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提问。

股东：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为什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虞红：证监会和上交所都鼓励在选举董监事的时候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合法、有效一般是用在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公司，通过小股东的投票有可能选举非上市公司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人选。由于目前我们公司大股东占比79.74%，比重非常高，无论是否采取累积投票制，都无助于改变最后的结果。交易所对这种大股东比例非常高的，即使采取累积投票制也无法对结果有改变的公司，并不做强制性要求，因为那样纯粹属于形式上满足。公司未来会追求更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得累积投票制更有实质性的意义，暂时确实没有采取这种制度。感谢您的提问。

股东提问结束后，证券事务代表虞红女士宣布表决规则，股东开始投票，由股东代表石冬梅、徐莉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刘植律师，公司监事何梅芬监票。

计票结束后，戴志浩董事宣读决议，股东大会结束。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

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签字：

记录人：

2016年8月8日